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公平交易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下：
一、公司。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

第 3 條
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第 4 條
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第 5 條
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 二 章 限制競爭

第 7 條
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

定之情形者，視爲獨占。

第 8 條

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一、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二、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三、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爲獨占事業。

第 9 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爲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

第 10 條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事業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 11 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

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爲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爲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爲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僞不實。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五、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第 13 條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八項申報案件所爲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第 14 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爲，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爲者。

聯合行爲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爲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爲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亦爲本法之聯合行爲。

第 15 條

事業不得爲聯合行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爲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二、爲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三、爲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四、爲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五、爲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爲。

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爲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爲。

七、爲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爲之共同行爲。

八、其他爲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爲。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爲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 16 條

主管機關爲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

第 17 條
聯合行爲經許可後，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事業逾越許可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令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及其有關之條件、負擔、期限，應主動公開。

第 19 條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20 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爲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爲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爲。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爲。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爲。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爲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爲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爲。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爲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爲。

第 三 章 不公平競爭

第 21 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爲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

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第 22 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爲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爲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爲不適用之：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爲，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爲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事業因他事業爲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爲，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爲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第 23 條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事業不得爲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第 25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爲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

第 四 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 2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28 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

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

一、事業未履行其承諾。

二、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

三、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

第一項情形，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 五 章 損害賠償

第 29 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 30 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31 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爲事業之故意行爲，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爲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第 32 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爲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爲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3 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第 六 章 罰則

第 34 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爲相同違反行爲者，處行爲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爲之罰鍰處分：
一、當尚未爲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爲，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二、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爲，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爲相同違反行爲者，處行爲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37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爲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8 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9 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而爲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爲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僞不實而爲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爲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爲限。

第 40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爲止。
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

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爲止。

第 43 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就其參與違法行爲之成員併同罰之。但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爲者，不予處罰。

第 4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爲止。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5 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6 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爲，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爲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爲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 47-1 條
主管機關爲強化聯合行爲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爲獎金之支出。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爲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 4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